

证券代码：830765

证券简称：协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轶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马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、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环审字（2021）210004 号审计报告，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3,621,381.77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 17,410,569.76 元，其中股本 12,012,000 元，资本公积 446,147.36 元，盈余公积 1,588,885.05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3,363,537.35 元。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,0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7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3,303,300.00 元（含税）。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理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郝金龙、王晓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安理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